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0號

原 告 林怡宣

被 告 郭力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 官 鐘乃皓

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雯婷